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1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逸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非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082,114,096.92	1,095,993,041.67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2,591,982.15	784,228,097.08	1.07%
总股本(股)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2	7.54	1.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5,940,186.14	60,628,641.14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3,885.07	6,474,598.35	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21,595.74	-9,950,318.84	-25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0	-2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8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58%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20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817.00	
所得税影响额	77,589.46	
合计	439,673.5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黄元忠	731,625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水生	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1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秋菊	2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兴业-东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江平	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172	人民币普通股
赵杨	146,324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93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68.9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度预付的设备款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启东市财政局土地款报告期内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68.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业务员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214.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竞购土地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4、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32.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度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票据在报告期内到期所致;

5、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59.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2011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61.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3.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及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511.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款利息增加及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9.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8.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477.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捐赠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54.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4.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发行前全体股东;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	1.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和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股东陈永生和黄元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一)目前,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果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于股份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不在发行人处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84,533.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冶金阀门市场需求基本稳定,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核电阀门产能逐步提高,营业收入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9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海证券报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
2012年02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
2012年03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产品及行业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建新
201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1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4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黄明亚先生和宋银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核电阀门订单交货量的增加及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4,100.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花费了近一年时间,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3年3月末延长至2014年3月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定于2012年5月7日在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的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2)00206号);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1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4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水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条件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006,245.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

公司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符合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并延长至2014年3月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12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1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41,006,245.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6月7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0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00.00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预计总投资229,490,0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9,35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00.00元,超募资金为367,143,000.00元。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38,871,393.33元,占承诺投入金额82.00%。募投项目已投入(付款)总额为132,334,176.33元;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6,537,217.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情况				承诺投入与项目投资额差额
		已投入(付款)金额	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	项目投资额小计	投资额占承诺投入金额(%)	
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	169,350,000.00	132,334,176.33	6,537,217.00	138,871,393.33	82.00	30,478,606.67
合计	169,350,000.00	132,334,176.33	6,537,217.00	138,871,393.33	82.00	30,478,606.67

三、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专用账户节余总额为51,144.639.23元,扣除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及未支付的质保金和余款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净额为41,006,245.90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45,950,000.00
减:保荐费、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9,45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36,493,000.00
减:募投项目直接使用	128,733,000.00
超募资金投资"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注1	300,0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	67,143,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27,639.23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51,144,639.2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3,601,176.33
减:募投项目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	6,537,217.00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41,006,245.90

注1: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4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3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投资为32,000万元,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按铺底流动资金计算的项目总投资为35,000万元。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由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单独进行管理。

注2: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714.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51,144.639.23元(不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投资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资金节余),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启东支行	320066290180100300085	募集资金专户	11,144,639.23
交通银行启东支行	320066296085100003429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交通银行启东支行	320066296085000002976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合 计			51,144,639.23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包括:

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万元,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935.00万元,超募资金为36,714.30万元,截止2012年2月29日,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利息净收入为10,527.639.23元;

2.随着我国数控机床技术的成熟和机械设备市场竞争的加剧,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采购的部分设备较原预算价格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3.在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坚持货比三家,同时综合利用公司原有装备设施,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和节省了部分建设费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随着公司核电阀门订单交货量的增加及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41,006,245.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按照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69万元。

六、公司声明与承诺

1.公司声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履行的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履行的程序

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的金额为41,006,245.90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36,493,000.00元的7.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有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条件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006,245.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条件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006,245.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①经核查,江苏神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出现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⑴江苏神通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万元,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16,935.00万元,超募资金为36,714.30万元,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利息净收入为10,527.639.23元;

⑵随着我国数控机床技术的成熟和机械设备市场竞争的加剧,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采购的部分设备较原预算价格下降,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⑶在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坚持货比三家,同时综合利用公司原有装备设施,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和节省了部分建设费用。

②江苏神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由江苏神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③本次江苏神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神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法的、可行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附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2)00206号);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1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鉴于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时间较晚,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14年3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6月7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0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00.00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预计总投资229,490,0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9,35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36,493,000.00元,超募资金为367,143,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22,949.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935.00万元;

2.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4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3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装备公司"),用于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投资为32,000万元,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按铺底流动资金计算的项目总投资为35,000万元。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由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单独进行管理;

3.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714.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有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投项目——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已按计划建成投产,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138,871,393.33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82.00%,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2)00206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计划将核电阀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节余金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41,006,245.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3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能源装备公司于2011年6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保荐结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79号",截止2011年末,能源装备公司"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055.89万元,投资进度为6.85%。

截止2012年3月末,能源装备公司"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在2012年一季度共投入募集资金2,328.27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384.16万元,投资进度为14.61%。

四、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1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能源装备公司《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二年,投入计划为2011年4月起至2013年3月末止。

在公司确定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后,启东市委市政府对项目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启东市建设用地指标非常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努力开展工作,经过近一年时间的紧张筹备,至2012年2月能源装备公司竞得了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为:2012-004号),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手续于近期基本办理完毕。

能源装备公司为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花费了近一年时间,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3年3月末延长至2014年3月末。

五、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调整仅延长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没有改变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上述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拟调整的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提示的风险相同;

2.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3.公司将在上述项目的后续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项目的实施,满足市场需求。

六、审议程序和有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14年3月末。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符合能源装备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并延长至2014年3月末。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符合公司超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利于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更加有效地使用好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并延长至2014年3月末。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1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7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日。截至2012年5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4月21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4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

联系传真:0513-83335998

联系地址:江